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代理書記官長 王宣雄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7105

編號：110-A003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再強化防疫措施新聞稿

本院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升溫，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阻絕病毒入侵，並維持公務必要服務，維護民眾及同仁安全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必須開庭外，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之案件暫緩開庭(含執行事件)。此外，其餘相關科處室之業務，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，採取下列防疫作為：

- 一、進入本院應配合全程佩戴口罩、手部消毒、量測體溫，並一律採取實聯制，需 QR CODE 掃描登錄或以紙本填寫「健康聲明及實聯制登記表」。如進入院區辦理相關業務之人數過多時，本院將採取人流管制，避免多人群聚。
- 二、公證處之公證結婚業務暫緩辦理。其他公證、認證登記業務，除非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外，也一併暫緩辦理。
- 三、訴訟輔導科仍照常受理收受書狀等業務。為避免民眾外出，增加染疫之風險，會適時採取人流管控，並請有前開需求之民眾，多加使用郵寄遞狀、並自行上網擷取空白書狀。
- 四、請有訴訟諮詢需求之民眾，多加使用電話或視訊諮詢。
- 五、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聲請閱卷時，請多聲請電子卷證，以避免為聲請閱卷而有染疫風險。
- 六、本院簡易庭強制調解、移付調解等案件，均暫緩開庭調解，另擇期辦理。

七、民事執行處拍賣、點交、履勘、遷讓房屋、拆除地上物等案件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、必要性外，亦暫停執行程序。

八、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、調查亦暫緩開庭。

九、為確保辦公環境安全，本院除進行全面清消外，每日亦對電梯上、下午各二次消毒。各樓層電梯口均設置電動酒精噴灑器，供洽公民眾及同仁使用。